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文傳與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文傳向有容影視授出若干權利，以利用由有容影視所選定該資產之一部份，包括其中包含之任何版權作品、角色、角色造型、故事名稱、情節、題材、對白或動作，以製作該電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有容影視之控股股東，持有有容影視之100%權益。因此，有容影視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文傳與有容影視根據授權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授權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參照文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權協議將予收取之授權費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乃高於5%但低於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授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佈之規定。

## 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授權協議之訂約方：

- (1) 文傳；及
- (2) 有容影視

文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連載漫畫所有權利於全球之唯一獨家所有人。

有容影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有容影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目標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文傳與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文傳向有容影視授出若干權利，以利用由有容影視所選定該資產之一部份，包括其中包含之任何版權作品、角色、角色造型、故事名稱、情節、題材、對白或動作，以製作該電影。

### 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授權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乃經授權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而任何年期更新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授權費

有容影視應向文傳支付之授權費包括下列之版權費及額外分紅：

- (1) 為數360,000港元之版權費已經或將會分三期支付。首期費用100,000港元已於簽署授權協議時支付。為數130,000港元之第二期費用須於授權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而為數130,000港元之第三期費用須於授權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支付；及

- (2) 額外分紅須按照該電影所收取之實際票房支付，視乎不同地區錄得之票房數字介乎0.5%至0.6%之間。文傳與有容影視協定，倘該電影全球票房總額超過1,00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其多於1,00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之金額，則有容影視毋須向文傳分派任何額外分紅。

**(c)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本集團過往向獨立製片商授權之同類電影的票房數字，以及有容影視應向文傳支付之授權費總額而釐定，而有關授權費則參照該電影在相關地區根據市場趨勢及業界經驗預期收取之總收益而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包括版權費及額外分紅)分別為360,000港元及5,010,000港元。

**(d) 版權之擁有權**

文傳與有容影視協定，就出版而言，該連載漫畫所創作之角色肖像及故事內容之版權，始終屬於文傳所有。有容影視承諾，未經文傳書面同意之前，有容影視不得將有關權利出讓、轉讓及／或分授予任何第三方。

**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服務以及中文資訊基建。有容影視乃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向其他人士授出版權所帶來之收入，構成本公司其中一部分的營業額。憑藉向有容影視授出版權，本公司可產生更多收入以撥付其營運及業務。董事相信，透過訂立授權協議，本集團除可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更能開發該連載漫畫之國內及國際市場以獲益。

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與有容影視磋商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由開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相關金額將在年度上限範圍以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授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有容影視之控股股東，持有有容影視之100%權益。因此，有容影視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文傳與有容影視根據授權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授權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參照文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權協議將予收取之授權費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但低於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授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文傳」	指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連載漫畫所有權利於全球之唯一獨家所有人
「該連載漫畫」	指	《龍虎門》第1至1267期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該電影」	指	文傳根據授權協議向有容影視授出有關特許權之電影(不包括任何動畫及電視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授權協議」	指	文傳與有容影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有容影視授出若干權利，以利用由有容影視所選定該資產之一部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容影視」	指	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100%權益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資產」	指	該連載漫畫之一切改編本及／或版本、故事名稱、角色、情節、題材及故事大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止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陳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